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1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245,572,691.10	210,397,052.46	1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508,394.07	-25,950,787.89	-2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114,565.96	-27,738,561.53	-1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825,641.82	16,027,899.83	18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2.41%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元)	2,300,871,384.13	2,303,821,443.43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90,921,284.84	1,017,429,678.91	-2.6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3,142.41	主要系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2,883.06	主要系公司缴纳滞纳金所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51.94	主要系港币汇兑损失。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9,564.48	
合计	-393,828.1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78,311,808.16	204,698,488.00	35.96%	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回款增长及筹资活动资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4,865.00	258,865.00	164.5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设备采购预付款所致。
长期借款	308,704,384.62	183,217,921.67	68.4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优化融资结构所致。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1,828,067.23	745,816.98	145.11%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15,523.36	657,615.36	84.84%	主要系公司缴纳滞纳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99,447.57	-3,371,554.95	153.37%	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4,784.99	5,918,255.60	65.16%	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性往来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500,000.00	215,114,720.71	-36.08%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21 (其中A股股东户数19,715户,非上市外资股登记股东6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0%	37,931,665	0	不适用	0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77%	34,750,100	0	不适用	0
马红富	境内自然人	13.50%	26,390,500	24,148,050	质押	26,321,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1.22%	2,390,137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66%	1,291,66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6%	1,094,366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856,200	0	不适用	0
刘玮	境内自然人	0.42%	821,7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2%	818,641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0.39%	752,900	0	不适用	0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如有)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955,30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回购股份存放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931,665	人民币普通股	37,931,665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7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50,100			
马红富	2,242,450	人民币普通股	2,242,45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390,137	人民币普通股	2,390,137			
UBS AG	1,291,660	人民币普通股	1,291,660			
BARCLAYS BANK PLC	1,094,366	人民币普通股	1,094,36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856,200			
刘玮	8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821,70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818,641	人民币普通股	818,6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752,900	人民币普通股	75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两家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其他股东之间, 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因政策性搬迁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开庭审理，于 2020 年 9 月初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p>	0	否	<p>青海圣源于 2020 年 9 月初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青 01 行初 16 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青海圣源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一审已判决后，2020 年 11 月 30 日，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向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发送《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源政函[2020]27 号），决定给予原告青海圣源关停后 2019</p>	<p>2026 年 1 月 6 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青 01 执 5 号）。为加快青海圣源牧场资产盘活，青海圣源牧场与湟源县人民政府多次沟通后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双方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并申请撤回强制执行。2026 年 1 月 19 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青 01 执 5 号）。青海圣源牧场关于向湟源县人民政府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并申请撤回强制执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四</p>	<p>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为加快青海圣源牧场资产盘活，青海圣源牧场与湟源县人民政府多次沟通后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双方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并申请撤回强制执行。2026 年 1 月 19 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青 01 执 5 号）。青海圣源牧场关于向湟源县人民政府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并申请撤回强制执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四</p>	2026 年 01 月 21 日	<p>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p>

		<p>年、2020 年 80 户大华镇池汉村农户土地流转费 498,000 元。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就原告青海圣源因政策性搬迁导致损失做出实质性补偿方案或意见，其所作复函不符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巨大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2021 年 2 月 18 日青海圣源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青海圣源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p>	<p>请撤回强制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青行终 7 号行政判决的执行。</p>	<p>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青行终 7 号行政判决的执行。</p>		
--	--	---	---	---	--	--

		<p>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青海圣源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传票通知关于青海圣源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开庭审理。此后，青海圣源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接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时变更开庭时间通知，青海圣源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审理日期改为 2021 年 8 月 3 日。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正常开庭审理。青海圣源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的 (2021) 青 01 行初 27 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1、虽然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根据</p>				
--	--	--	--	--	--	--

		<p>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青 01 行初 16 号生效判 决,以复函 形式对原告 青海圣源牧 场补偿申请 履行了职 责,但是其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 出的《湟源 县人民政府 关于青海圣 源牧场有限 公司关闭搬 迁处置事宜 的复函》主 要证据不 足,且对原 告青海圣源 牧场补偿申 请事项未作 出全面、完 整地回应, 属明显不 当。故原告 青海圣源牧 场提出撤销 《复函》的 诉讼请求成 立。2、西 宁市中级人 民法院考虑 到案涉政府 关闭搬迁方 案中未规定 具体的补偿 范围及标准 可供参照, 更鉴于在西 宁市中级人 民法院审理 期间,原被 告双方仍愿 意自行协商 解决纠纷, 从实质解决 争议、减少 当事人诉 累、节约国 家司法和行 政资源的角 度,被告西 宁市湟源县 人民政府应</p>				
--	--	--	--	--	--	--

		<p>本着及时、全面补偿原则，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基于以上观点，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六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p> <p>1、撤销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p> <p>2、责令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重新作出补偿决定。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因青海圣源牧场不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青 01 行初 27 号行政判决，为维护公司和全体</p>				
--	--	---	--	--	--	--

		<p>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整体利益，2021 年 12 月 2 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作出的 (2021) 青行终 110 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虽依照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作出涉诉复函，内容涉及给予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关停后相关土地流转费用，但无论从复函的形式要件还是实质内容来看，其对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原因划定禁养区，致使关闭或者搬迁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范围、补偿依据及补偿金额等均未予以界定及明确。同时结合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湟水河两岸养殖场（小区）的</p>				
--	--	---	--	--	--	--

		<p>搬迁，主要是引导搬迁至新选址建设养殖场，争取国家、省、市项目重点支持，或鼓励转产，给予相关政策扶持，未就货币补偿规定具体的补偿方式和标准这一事实。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尚有对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补偿权益作出相关处理的“自由裁量权”。一审法院西宁市中院基于此判决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限期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并无不当。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进一步查清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损失事实，尽快确定补偿方式和范围，明确补偿依据和金额，使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综上，一审法院西宁市中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上诉请</p>				
--	--	--	--	--	--	--

			<p>求不能成立。基于以上观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后，2022年6月8日，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作出《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的处理意见》（源政函[2022]29号）。意见中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给予解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2019-2022年牧场土地流转费996,000元。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所作出的处理意见明显不符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巨大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p>			
--	--	--	---	--	--	--

		<p>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2022 年 12 月 2 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2 年 12 月 27 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青 01 行初 66 号），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件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开庭审理。案件开庭审理后，鉴于该案已经过多次、多级人民法院审理，出于化解矛盾、解决问题角度，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进行调解，并给予原、被告双方 3 个月的调解期限，以期双方通过调解方式解决行政补偿纠纷。</p>				
--	--	---	--	--	--	--

		<p>2023 年 5 月至 6 月，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多次通过见面、电话等方式就该案积极进行沟通、调解，但双方无法达成有效调解意见。2023 年 12 月 18 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青 01 行初 66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书对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源政函（2022）29 号处理意见是否应予撤销、青海圣源牧场主张牧场因划定禁止养殖区域而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提起补偿请求是否有事实及法律依据、青海圣源牧场因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所提各项补偿请求是否成立等均进行了论述。基于对前述事项的论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十三条之规定，作</p>				
--	--	--	--	--	--	--

		<p>出如下判决：1、撤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处理意见》；2、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搬迁后的损失 290.74 万元；3、驳回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因青海圣源牧场不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 01 行初 66 号行政判决，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整体利益，2023 年 12 月 28 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p>				
--	--	--	--	--	--	--

		<p>16 日作出的 (2024) 青行终 7 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第 010 号评估报告确定房屋建筑物价值为 859 万元，青海圣源牧场认为一审判决在 859 万元基础上乘以 75% 确定 644.25 万元补偿数额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青海子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行政补偿职责纠纷涉及的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异议回复》明确了因项目停产等因素，无法判断企业经营当中的设计产能与实际产能等的差异，故本次评估主要考虑实体性贬值因素。而案涉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及其他室内物品在功</p>				
--	--	--	--	--	--	--

		<p>能上均可正常使用，且不存在因本身原因造成利用率下降，价值得不到实现的情况。加之第 010 号评估报告载明了：“委托资产产权持有单位均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也就是说，最终的评估结果也是在建筑物不具有产权证明的基础上做出，因此，一审法院以评估结果未考虑房屋建筑物权属情况及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为由，自行对房屋建筑物补偿金额酌定为 644.25 万元（859 万元 × 75%）不妥，应予纠正。青海圣源牧场的此项主张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部分成立，应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的补偿金额不当，应予纠正。基于以上观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三条、第八</p>				
--	--	---	--	--	--	--

		<p>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p> <p>一、维持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 01 行初 66 号行政判决第一项，即：“撤销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处理意见》”；</p> <p>二、撤销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 01 行初 66 号行政判决第二项，即：“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搬迁后的损失 290.74 万元”；</p> <p>三、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损失 505.49 万元；</p> <p>四、驳回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2024 年 7</p>				
--	--	--	--	--	--	--

		<p>月，青海圣源牧场因与青海省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一案，不服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青行终7号行政判决，故作为再审申请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近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0日作出的(2024)最高法行申7428号行政裁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裁定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湟源县政府对于其所辖行政区域内符合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场所因划定禁止养殖区域而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有依法予以补偿的职责。此种补偿非因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而产生，其补偿范围应限于直接损失并应综合考虑案情后作出判断。关于涉案补偿款是否应当扣减湟源县</p>				
--	--	---	--	--	--	--

		<p>政府已经支付的补贴款问题二审法院已作详细、充分的论述，本院予以认可，不再赘述。根据青海圣源牧场申请再审提供的材料和理由，不能推翻一二审法院生效判决。综上，青海圣源牧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裁定驳回青海圣源牧场的再审申请。2025年，公司与青海省湟源县人民政府因补偿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2026年1月4日，青海圣源牧场因与青海省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一案，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6年1月6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p>				
--	--	---	--	--	--	--

		<p>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青 01 执 5 号）。为加快青海圣源牧场资产盘活，青海圣源牧场与湟源县人民政府多次沟通后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双方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并申请撤回强制执行。2026 年 1 月 19 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青 01 执 5 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青海圣源牧场关于向本院提交其与湟源县人民政府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并申请撤回强制执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p>				
--	--	--	--	--	--	--

			四百六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青行终 7 号行政判决的执行。				
公司因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马红富先生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支付搬迁损失事宜，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开庭审理。	2,107.38	否	公司因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马红富先生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支付搬迁损失事宜，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 2026 年 1 月 19 日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甘 0102 民初 2711 号〕及《传票》，该案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开庭审理，庄园牧场收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6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6）甘 0102 民初 2711 号〕。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首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庄园牧场不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2026）甘 0102 民初 2711 号民事判决，在 15 日法定上诉期内向一审法院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公司上诉请求为：1. 请求依法撤销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2026）甘 0102 民初 2711 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公司收到一审法院（2026）甘 0102 民初 2711 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公司在法定缴费期内已向二审法院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了上诉费 147,168 元，并收到二审法院开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庄园牧场不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2026）甘 0102 民初 2711 号民事判决，在 15 日法定上诉期内向一审法院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公司上诉请求为：1. 请求依法撤销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2026）甘 0102 民初 2711 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公司收到一审法院（2026）甘 0102 民初 2711 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公司在法定缴费期内已向二审法院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了上诉费 147,168 元，并收到二审法院开	2026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p>典》第四百七十三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之规定，案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系发行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披露信息、公开发行股票法定文件，并非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设立权利义务的合同。被告作为控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本质是面向证券市场、监管机构及不特定投资者的信息披露内容，目的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并非与原告达成合意、设立债权债务关系。其次，原告与被告之间未签订任何书面补偿协议，未就补偿范围、履行方式、违约责任等达成任何一致意思表示。原告</p>	<p>费专用票据，案件开始进入二审程序。</p>	<p>具的诉讼收费专用票据，案件开始进入二审程序。</p>		
--	--	---	--------------------------	-------------------------------	--	--

		<p>仅凭《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主张合同权利，缺乏合同成立的基本要件，亦无法律依据。再次，案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记载的圣源牧场虽被关停，但圣源牧场在与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诉讼案件执行过程中，已达成和解，案涉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并未实际拆除、报废或灭失，且案涉建筑物、构筑物至今为止仍由原告正常使用，湟源县人民政府也已就案涉补偿履行完毕，补偿程序已经终结，故该承诺约定的核心履行条件并未成就，原告基于此请求赔偿于法无据。综上，对于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其支付圣源牧场关闭搬迁损失及资金占用使用费的诉请，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p>				
--	--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庄园牧场不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p> <p>(2026)甘0102民初2711号民事判决，在15日法定上诉期内向一审法院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公司上诉请求为：1. 请求依法撤销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p> <p>(2026)甘0102民初2711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公司收到一审法院</p> <p>(2026)甘0102民初2711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公司在法定缴费期内已向二审法院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了上诉费147,168</p>			
--	--	--	--	--	--

			元，并收到 二审法院开 具的诉讼收 费专用票 据，案件开 始进入二审 程序。				
--	--	--	--	--	--	--	--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311,808.16	204,698,488.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6,911,942.76	106,757,828.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064,420.84	5,461,993.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654,425.93	10,778,357.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0,236,701.65	222,994,238.5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23,246.85	5,836,286.13
流动资产合计	588,102,546.19	556,527,193.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471.00	44,47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9,700,544.75	1,161,539,798.94
在建工程	43,361,744.56	35,575,240.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385,868,700.00	404,924,500.0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801,380.03	37,735,626.89
无形资产	87,131,025.55	87,863,209.5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43,557.88	1,866,65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32,549.17	17,485,88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4,865.00	258,8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2,768,837.94	1,747,294,250.24
资产总计	2,300,871,384.13	2,303,821,443.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5,172,230.33	738,479,011.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2,973,638.15	172,757,575.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007,496.57	7,961,445.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830,782.85	6,486,879.12
应交税费	3,872,859.71	3,510,105.18
其他应付款	40,897,458.34	36,722,536.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294,216.87	71,151,497.86
其他流动负债	1,173,718.11	987,589.77
流动负债合计	937,222,400.93	1,038,056,641.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8,704,384.62	183,217,921.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256,410.92	33,794,985.5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02,195.80	598,557.32
递延收益	25,188,113.57	25,650,81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32,725.75	4,600,220.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2,283,830.66	247,862,495.81
负债合计	1,309,506,231.59	1,285,919,137.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5,539,347.00	195,539,3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0,541,383.87	545,541,383.87
减：库存股	15,131,786.60	15,131,786.6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583,275.46	46,583,275.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3,389,065.11	244,897,45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921,284.84	1,017,429,678.91
少数股东权益	443,867.70	472,62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365,152.54	1,017,902,30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0,871,384.13	2,303,821,443.43

法定代表人：杨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红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尚利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5,572,691.10	210,397,052.46
其中：营业收入	245,572,691.10	210,397,052.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6,374,465.98	233,063,246.23
其中：营业成本	202,997,792.66	168,472,691.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83,192.73	2,336,524.30
销售费用	33,965,243.40	33,526,370.74
管理费用	18,666,160.64	20,197,260.87
研发费用	1,828,067.23	745,816.98
财务费用	6,434,009.32	7,784,581.84
其中：利息费用	6,666,793.35	8,010,706.49
利息收入	368,559.88	340,341.36
加：其他收益	553,142.41	2,514,418.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68,420.63	-8,534,832.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769.78	-177,387.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54,822.88	-28,863,994.21
加：营业外收入	32,640.30	124,362.97
减：营业外支出	1,215,523.36	657,615.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37,705.94	-29,397,246.60
减：所得税费用	1,799,447.57	-3,371,554.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37,153.51	-26,025,691.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37,153.51	-26,025,691.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08,394.07	-25,950,787.89
2.少数股东损益	-28,759.44	-74,903.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537,153.51	-26,025,69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08,394.07	-25,950,787.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59.44	-74,903.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红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尚利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661,766.98	261,929,485.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4,784.99	5,918,25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436,551.97	267,847,74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725,259.16	197,227,608.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94,515.38	28,729,36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36,710.13	8,633,301.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4,425.48	17,229,57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610,910.15	251,819,84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25,641.82	16,027,899.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05,382.34	19,884,533.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05,382.34	19,884,533.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99,901.17	35,863,570.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99,901.17	35,863,57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4,518.83	-15,979,036.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373,850.00	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4,204,41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373,850.00	254,604,416.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500,000.00	215,114,720.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74,378.61	6,022,167.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20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88,583.09	221,136,88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85,266.91	33,467,528.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51.94	-436.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612,737.96	33,515,954.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035,898.08	219,982,63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648,636.04	253,498,594.35

（二）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7 日